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JCS0037

川环法 船 环罚 (2017) 18 号

四川省遂宁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9007597116766
地址： 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元宝村 6 社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禹玉光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 7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养殖场部分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未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影像、照片，调查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船环罚告字（2017）24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2017 年 8 月 2 日，你公司书面表示无陈述和申辩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、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养殖规模及排污量；
- 2、限期 30 日内修复调试治理设施，修复调试期间养殖废水不能外排污染环境；

3、处应缴纳排污费的 1.5 倍罚款，罚款金额 15750 元（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

户名：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

账号：510016722080502726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8 月 2 日

行政机关：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

机关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：629000

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

（一式二份）